**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辦理****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作業準則**

111.06.15經營管理學系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賡續在本系攻讀碩士，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2. 本作業準則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的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係指經錄取修讀五年一貫學位之大學部學生。
3. 重點輔導申請預研生的主要生源
4. 大學部符合預研生申請資格：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50%的學生，以及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班前50％但有特殊表現的學生。
5. 進修學士班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50%的全職生。
6. 修讀本系為輔系、雙主修或創業跨領域學程的他系學生。
7. 輔導學生申請預研生的工作分配
8.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的導師負責輔導該導師班級的學生
9. 畢業專題的指導老師負責輔導符合預研生申請資格的指導學生
10. 擔任修讀本系為輔系、雙主修或創業跨領域學程的他系大三學生之授課老師
11. 學生申請預研生之輔導老師的作業時程
12. 下學期第三周時，系辦公室應提供給申請預研生之輔導老師所需的學生名單
    1. 提供大學部和進修學士班各班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50%的學生名單給大學部和進修學士班大三導師。
    2. 提供老師所指導畢業專題的學生中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50%的學生名單。
    3. 提供修讀本系為輔系、雙主修或創業跨領域學程的他系大三學生名單給該學期學生選修本系課程之專任授課老師。
13. 三月底前，大學部日間部三年級導師須至少辦理一場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制度的班級宣導活動
14. 四月底前，學生申請預研生之輔導老師應完成工作項目
    1. 大學部日間部三年級導師須至少辦理一場申請預研生小組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活動。
    2.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導師須至少辦理一場申請預研生小組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活動
    3. 畢業專題指導老師須至少辦理一場申請預研生小組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活動
    4. 該學期有擔任修讀本系為輔系、雙主修或創業跨領域學程之他系大三學生的授課老師至少辦理一場申請預研生小組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活動
15. 學校公告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的申請日程後，應將申請日程、需繳交的書面申請資料等訊息公告於系網頁，並轉知申請預研生之輔導老師。
16. 五月份時，學生申請預研生之輔導老師應提醒具有申請意願的學生提出申請的日期、應準備的書面資料，並掌握學生申請狀況。
17. 申請預研生之輔導老師所辦理的各項輔導活動需填寫輔導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位活動記錄表(附件一)，並於活動結束一周內繳至系辦公室供主管查閱。
18.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的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申請時程與甄選條件則依據教務處當年度公告的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9. 有關預研生的選課、學分抵免、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位取得之規定則依據亞洲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20. 本作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申請表**

文件編號：AC-0025

機密等級：2 限閱

版本：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號 |  | | | | | 學 制 | | | □大學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 | | |
| 姓 名 |  | | | | | 就讀系所(組) | | |  | |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電話： | | | | | 年級班別 | | | 1□2□3□4□ 年 班 | | | |
| 申請修讀  系所別 | 學系碩士班 組 | | | | | | | | | | | |
| 學年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第四學年 | | | 學業總平均 |  |
| 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 下學期 | 上學期 | | | 歷年成績  全班排名/人數 | / |
| 學業成績平均 |  |  |  |  |  | |  |  | | | 百分比 |  |
| ※ 說明：申請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及各學系甄  選辦法規定之資料，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送擬申請之系所，以備審查。 | | | | | | | | | | | | |
| 申請修讀系所  (組)審查結果  （請打勾） | * 資格符合，同意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生 *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 | | | | | | | | **系所承辦人** | | |
| □系統登錄 | | |
| 指導教師簽名 | 註：不通過學生不需指導教師簽名 | | | | | | | | | **系所主管** | | |
|  | | |
| **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 | | |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 | | | | | | **教務長**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1. 錄取名額、甄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請逕向擬申請修讀之系所洽詢。
2.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向「註冊與課務組」申請擇一碩士班報到

並放棄其餘碩士班預研生錄取資格。

1. 預研生必須於第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

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1. 預研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之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要點」。
2. 預研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